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刑建緯

受刑人 陳敏樂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 年度執聲沒字第3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刑建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刑建緯因受刑人陳敏樂犯詐欺等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 萬元，出具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19 條之1 第2 項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經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 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2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

01 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繳納後，已將受刑人釋放，此有國  
02 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嗣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  
03 8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  
04 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  
05 年度金上訴字第801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而確定等情，  
06 亦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

07 (二)嗣該案確定後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惟受刑人經  
08 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案執行，亦無法拘提到案，復  
09 查無受刑人有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  
10 情，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拘票、員警拘提報告書、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  
12 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受  
13 刑人顯已逃匿。又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應帶同受刑人遵期  
14 到案執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於具保人住所，且具保人並  
15 無在監在押等情，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送達證  
16 書、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監  
17 在押紀錄表存卷可參，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督促受  
18 刑人到案。揆諸首開規定，是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核無不  
19 合，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沒入，實收利息併沒入  
20 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林玟君